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天铁路英烈纪念馆东、西展厅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施工单位：陕西嘉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天铁路英烈纪念馆东、西展厅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南关路 98 号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17910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30000.00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材料进场(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第二次付款	空调、新风设备及基础造型墙及吊顶完工后, 上版画面确认上墙前(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2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8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宝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宝天铁路

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南关路98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刘永会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917-3214883

传真：0917-3214883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承包人：（公章）陕西嘉盛国际

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

南路10号睿中心C座2302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张浩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9-89386999

传真：029-8938699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200788016000010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所有法规、规章均以现行有效最新版本为准。

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施工图5套（含作竣工图纸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6、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管理。

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现场管线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

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与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姓名：刘瑞利 职务：二级注册建造师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业主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防雷系统的检测和验收及城建档案移交（含电子档案）。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和次月施工进度计划。《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 2 间办公室。

(5) 承包人在该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宝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费用；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后；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工地的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如若承包人向甲方索要补偿，甲方不

予认可。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

14.1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发生的变更甲方据实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 若承包人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由承包

人承担。

14.3 规费

(1) 劳保统筹费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结算时扣除。

(2) 四项保险按规定计入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 结算时以实际缴纳票据, 按实结算。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30 日前提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完成的本月工程量报告。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依据进行工程款拨付。

七、工程预付款

17.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有预付款。

17.2.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合同同时约定执行。

八、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暂定价格材料、设备, 在采购前, 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承包人采购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在采购前, 应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 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 否则, 采购的材料、设备, 建设单位按不合格品处理,

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和厂家的权利。

(1) 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若发包方给出指定品牌的(见附表1),承包方按指定品牌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发包方给出了暂定价格的(见附表2),承包方依暂定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凡招标人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认可实际采购价格调差处理。没有给出暂定价的,由承包方按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指定品牌的材料和未给暂定价的材料结算时不认差价。承包方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和安装主材设备不低于中上档标准。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单价不找差价。

(2) 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九、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一月内，交竣工图纸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电子版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二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包括电子档案）。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0、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第 37.3 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宝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可计取配合费 3%。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承诺执行。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甲方执叁本，乙方执壹本

28、补充条款

28.1 双方按照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要求划拨、管理和使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自行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8.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3 承包人不得有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

28.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是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承包人资料应及时整理，不得做假。

28.5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不得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有态度恶劣、语言粗暴的行为发生。

28.6 项目经理须长驻工地。

28.7 其他人员住工地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

28.8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28.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交通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28.10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28.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按合同约定处罚;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8.12 在各专业施工前期,承包人要及时提供劳务公司(劳务协作队伍)

资料，发包人视情况将会对其的资质、业绩进行考察，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根据考察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施工，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必须重新提供并征得发包人审查同意。

28.13 凡需二次设计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二次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详见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详见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宝天铁路英烈纪念馆东、西展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以下无正式文本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永明

2026年08月03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嘉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浩琪

2026年08月03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

乙方: 陕西嘉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宝天铁路英烈纪念馆东、西展厅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屋维修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要求由乙方管理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安全操作流程》,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方面的措施及制度。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合同金额百分之十进行处罚。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

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发现电动切割机、电锯、冲击钻等维修所需工具如有损坏必须更换，因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维修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疾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维修施工的人员，不准参加维修施工作业。乙方在进行施工工作时，除有关施工人员外，不准他人在工作地

点的行走或逗留，施工地点周围应设警示标志或装设其它防护装置。
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如遇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停止维修施工作业。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施工安全责任书）与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有效期为项目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有效。

五、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的生效条款须为“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业务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宝鸡市宝天铁路 乙方：（签章）陕西嘉盛国际
烈士陵园管理处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永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浩琪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3日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03日